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一〇二三期　　（第四版）

司法周刊

翁院長視導高雄高分院及地院

慰勉同仁辛勞並舉辦業務座談

期許樹立一個值得信賴的司法

【本刊高雄訊】司法院翁院長率同有關業務廳處主管，由高等法院吳院長啓賓陪同，於三月十三日上午蒞臨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視導，與該院同仁座談，聽取建言，並慰勉同仁工作之辛勞。

翁院長抵達該院前，特別抽空探視因病在家休養的曾玉英法官，翁院長頻頻垂詢曾法官之病況，並特別叮嚀曾法官好好休養，早日痊癒，曾法官對於翁院長之關注感動萬分，久久不能言語。隨即與該院庭長、法官、科室主管座談，劉院長首先報告該院最近一年半推展之重要事項，並提出請准核定籌建第二辦公室暨法庭大樓計畫案等建議事項，會中庭長、法官提出調解制度專人或專庭辦理，落實專家參與審判實施要點，民事集中審理指定法院試辦二段式分案，法庭筆錄電腦化問題及法官進修公假等問題，翁院長在結語也表示，法官所提出之問題，和司法院目前努力的方向一致，將帶回請主管廳處研究。

翁院長、吳院長及該院劉院長特別利用午休時間，和臺灣南社曾社長貴海等九人，舉行座談，南社社員對於賄選問題特別關心，認爲法院對賄選案件量刑太輕，大多宣告緩刑或易科罰金，且判決確定也緩慢，往往以賄選而當選的民意代表任期已屆滿，而案件還未確定，無法遏阻賄選歪風，翁院長對於南社社員的提議，非常重視，允諾將在法官研習會中討論賄選案件的量刑與結案速度等問題，並促請法官能予重視。（斌）

【又訊】翁院長等一行，於是日下午二時許前往高雄地方法院視導，對該院利用有限空間提供同仁一個藏書豐富陳設高雅的圖書室及美化辦公環境表示認同，隨後並與庭長、法官暨科室主管舉行座談會。

蔡院長文貴於會中就該院現階段努力且相當有成果的二項業務即民事執行積案清理績效與法庭筆錄電腦化進行報告，也對翁院長及吳院長對該院民事執行業務所表達的關心，表示感謝，會中並就該院現有擁擠空間無法再予擴建，希望能在高雄縣成立新法院提出評估報告，與會之庭長、法官亦紛紛發表意見，如法官員額不足、工讀生解僱造成人力不足，退養金規定需修正、增設新法院的迫切性、大陸地區送達所衍生問題、業務研討會重北輕南、培養教師法律常識、加強學生素養等事項提出建言，相關問題均由司法院各業務主管一一答覆，充分達到雙向溝通的目的。

翁院長於會中對該院設立新法院之建議原則上表示支持，並一再期勉司法人員應將司法眞實的一面讓民衆瞭解，讓民衆知道法官如何爲司法在努力、同仁又如何戰戰兢兢的投入工作，改變人民對司法不良印象，以樹立一個值得信賴的司法。會後翁院長並對該院在蔡院長領導下不僅環境改善不少，民衆的觀念也改變了，此一成果得來不易，盼大家繼續努力並好好保重身體。（靖）

司法院人審會通過多項調派案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人審會於本（三）月十四日開會，會中通過多項調派案，茲刊登如後：

㈠調派郭君勳爲福建金門高分院法官兼院長，派蔡文貴兼高雄少年法院院長職務，均自九十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㈡調派謝靜恒爲士林地院法官兼庭長。調派簡慧娟爲臺南地院法官兼庭長。

㈢調派李昆暐爲臺東地院法官兼庭長。

增進書記官瞭解行政訴訟新制

最高行政法院舉辦業務研習會

【本刊臺北訊】最高行政法院爲增進該院書記官對新制行政訴訟制度之深入瞭解及運用，以提高工作效率，並加強便民、禮民服務觀念，藉以提昇服務品質，於九十年三月五日至七日假高雄縣六龜鄉舉辦「最高行政法院九十年度書記官業務研習會」。爲促進四所行政法院書記官同仁間之感情交流及交換工作心得，特邀請臺北、臺中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之書記官共同參與研習。

此次研討會的科目針對書記官業務上之需要計安排有：司法改革及便民服務、行政訴訟相關法令簡介、行政訴訟法中有關書記官職掌應行注意事項、文書處理等，分別敦聘司法院尤副秘書長三謀及最高行政法院之庭長、法官等講授，會中各講座均傾因材輔導或以組織、結構、行爲規律的方法，甚至用藥物治療，方能收效。並舉其親身輔導之保護管束個案及家長爲例，深入淺出，說明輔導的困難與因應之道，供大家分享。之後由陳主任觀護人文霜介紹「觀護實務」，就保護管束的會談與訪視、監督、生活及個別輔導，做一說明。（霜）

臺南觀護協會慶祝十八週年慶

【本刊臺南訊】臺南市觀護協會慶祝成立十八週年暨第九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於日前假臺南市杜康樓餐廳大禮堂舉行，除全體會員出席外，並邀請臺南地方法院李院長璋鵬參加。

李院長致詞指出：由於社會治安惡化，少年犯罪案件逐年增加，但是臺南地區在各位會員熱心參與輔導工作之情況下，近來少年犯罪案件反而減少，凡此均爲各位共同努力之成果，並表示感佩之意。另邀請臺南師範學院吳金水教授演講「世外桃源在我家」，就犯罪少年的心態，引用事例，作深入之探討，內容精彩，獲得熱烈之掌聲。最後並頒發服務績優人員獎章，大會在一片歡悅氣氛中結束。（銘）

投院提升志工專業並歡送榮觀辦講座

【本刊南投訊】南投地方法院爲提升輔導志工之專業知能，以及歡送六年來無私無我，全心奉獻的榮譽觀護人，於九十年三月九日（星期五）至三月十日（星期六）假盧山蜜月館國際會議廳舉行研習座談會暨觀護協會會員聯誼自強活動，有榮譽觀護人、輔導志工四十人及眷屬十六人參加。蘇院長鳴東、少年法庭張庭長國忠、觀護協會賴會長貞富及觀護人室同仁均到場參加，由蘇院長親自主持。

蘇院長在會中感謝榮譽觀護人及輔導志工多年來的辛苦付出，終使南投地區的少年犯罪率下降約百分之二十，而少年法庭的法官和觀護夥伴們的盡心盡力處理少年事件，南投鄉親對少年案件的審理滿意度，達到百分之八十八，在全省的法院中排名第一，此一成果得之不易，值得我們珍惜繼續保持。院長也提到普及法律常識，使少年避免誤觸法網，是降低犯罪率的根本辦法，願志工夥伴及觀護協會能多用心協助院方宣導法律常識，甚至設法協助偏遠地區之國中學生到法院來參觀。「百聞不如一見」，相信透過實地的瞭解及法官的解說，當能培養少年知法守法的觀念，實踐翁院長提倡「司法爲民」的理念，促進社會的祥和。

繼由彰化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畢業的周淑緞博士演講「從特教觀點看保護管束的個案」，周老師從學生學習的障礙、注意力不足、過動以及原住民學生由於本身障礙或文化因素，常發展出偏差行爲，輔導人員應針對其障礙就個案的差異性，擬定方針，甚至用藥物治療，方能收效。並舉其親身輔導之保護管束個案及家長爲例，深入淺出，說明輔導的困難與因應之道，供大家分享。之後由陳主任觀護人文霜介紹「觀護實務」，就保護管束的會談與訪視、監督、生活及個別輔導，做一說明。（霜）

⊙司法周刊89年合訂本已出版了！

每冊定價六百元（恕不折扣），限量三百本，欲購從速。

DB020

△劃撥帳號：台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一司法周刊雜誌社，或駕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八樓）本社發行部洽購。

㊈徵才

⊙司法院民事廳徵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專員一名

一、性別不拘，需符合下列條件：㈠大學法律系畢業。㈡現任或曾任法院書記官具熱忱務實，擅溝通協調，並通曉電腦文書處理者爲優。

二、工作項目：民事等行政事項。

三、意者請於九十年三月三十日前（以郵戳爲憑）備妥自傳、學經歷、考試及格證書及最近三年考績證明影本，註明上班時間聯絡電話，掛號郵寄司法院民事廳（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信封註明「應徵專員」等字樣，不接受親自報名。

四、來函合則通知面談，所寄資料恕不退還。

⊙臺北地院甄選法警職務代理人：

錄取名額暫定八名，備取若干名。報名日期）。（慧）

⊙士林地院甄選法警職務代理人：

預計正取五名，擇優備取若干名（遇缺派補）。報名日期自三月十二日起至同月十九日止，於辦公時間內親至該院人事室報名。甄試日期爲三月廿三日，通訊或逾期報名，概不受理，簡章備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一九〇號。（洽詢電話：〇二）二八三一一二三二一轉一五一、一五三

⊙士林地院甄選法警職務代理人：

自三月廿一日起至同月廿三日止，甄試日期：四月三日（星期二），歡迎踴躍報名。有意報名者，請於辦公時間內親至該院人事室報名，通訊或逾期報名概不受理。（簡章備索：臺北市博愛路一三一號行政法院大樓三樓，連絡電話：（〇二）二三一四三〇五〇轉七〇七九、七〇八〇。）

⊙士林地院甄選法警職務代理人：

自本（九十）年三月十二日起遷移至士林簡易庭辦公。地址：臺北市重慶北路四段二號。（慧）

◆遷址◆

士林地院公證處

配合民法債編修正　邱聰智　著

新訂 民法債編通則（上）四百五十元（下）四百二十元

郵政劃撥帳戶：一九五五三三四九　邱聰智

上、下二冊合購優待價：八百元

本書六大特色：

文義脈絡清晰、架構體系嚴謹、深入淺出適中

制度內容周延、修正評述深入、判解彙整新穎

九十年三月版　隆重上市

新編 六法全書

林紀東、鄭玉波、蔡墩銘、古登美、邱聰智、蘇永欽　編纂

參照法令判解

本版新輯入：信託業法、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圖書館法、不動產估價師法、海洋污染防治法、大法官釋字五一一、五二〇號解釋等。本版修訂：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公司法、保險法施行細則、有線廣播電視法、法院組織法、全民健康保險法、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中華民國刑法、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刑事訴訟法、行政程序法、銀行法等法規。

聖精紙軟皮精裝，定價八二〇元，本書電腦編號1Q01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地址／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27055066 傳眞／27066100　劃撥／0106895-3

嚴庚辰律師事務所

誠徵律師、實習律師各乙名

本事務所環境好、待優，享有國外旅遊福利，歡迎加入我們的行列。

事務所：嘉義市新民路七六二號五樓一　電話：〇五—二八五八〇九一　洽洪小姐

宏鑑法律事務所

誠聘律師

對處理公司、銀行或證券法務有興趣且具英文能力者尤佳。意者請備履歷及照片寄：台北市敦化北路205號六樓　本所人事部收

網路交易法律錦囊

王傳芬律師 著

定價360元

- 網路交易概論
- 消費者保護.不實廣告

網際網路與電子商務法律策略

劉尚志.陳佳麟 著

定價380元

- 網頁連結
- 數位音樂
- 不公平競爭
- 電子化作業與營業秘密
- 網路管轄權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館前路18號5樓

電話：(02) 23756688 轉 163~166

http://www.angle.com.tw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三出刊，全年訂費新台幣四百元，如蒙訂閱，請劃撥臺北郵政第〇一八五五五五一一號，帳戶：司法周刊雜誌社。